

合同编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西咸新区财政云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 西咸新区财政云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财政云改造项目（采购包 1：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非税征缴暨票据管理系统）。

###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非税征缴暨票据管理系统完成西咸新区财政局及所属区划沣西新城、空港新城、泾河新城、沣东新城、秦汉新城合并工作。

（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沣西新城、空港新城、泾河新城、沣东新城、秦汉新城区划，保留历史数据查询功能，不再列示沣西新城、空港新城、泾河新城、沣东新城、秦汉新城区划，将西咸新区本级及辖属新城纳入西咸新区统一进行业务管理。实现将原有省市县乡四级管理调整为省、市、县三级管理，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办理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算调整调剂、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和接收、政府债务转贷、上下级结算对账等业务。

（二）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西咸新区区划调整按照陕西省西咸新区体制调整要求，通过新增区划模式将西咸新区及各新城合并至新区划。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需对原有区划系统及业务的服务支持，以及新区划初始化，包括各项基础数据的维护、用户管理及授权、业务流程配置及验证、非税资金划转及缴库与代理银行和人行的业务数据验证等初始化工作，确保机构改革切换工作的顺利完成。并提供系统操作指导、异常问题收集、反馈与解决保障系统平稳上线运行。

### 第三条 项目费用和支付方式

| 项目名称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西咸新区财政云改造项目<br>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非税征缴暨票据管理系统                   | 207,000.00 | 207,000.00 |
| 合 计                                                  | 贰拾万零柒仟元整   |            |
| 备注：本合同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所涉之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 |            |            |

#### 4.1 本项目的服务产品及费用如下

#### 4.2

#### 4.3 支付方式

4.3.1 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乙方提交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即人民币贰拾万零柒仟元整（小写）¥:207,000.00 元。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4.4 其他约定

4.1 本合同条款约定之外的服务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1 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 5.1.2 确保在执行本合同中向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设备、工具（包括第三方软件、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合法性，并对许可软件正常运行所需软硬件环境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
- 5.1.3 在乙方服务完成时，配合检查许可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并确认。确保有专人负责许可软件的使用和管理，为许可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 5.1.4 在许可软件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应及时联系乙方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向乙方提供。
- 5.1.5 根据乙方要求，指定配合人员，提供必要设备。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在甲方办公现场工作期间须遵守甲方的工作规章制度。

5.2.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甲方的硬件、网络设置进行更改，但紧急情况（如系统重大故障、黑客入侵等）下，乙方为保护更重大的权益且在甲方同意下对其进行修改。

5.2.3 乙方不得故意损坏甲方的硬件、网络设备及办公设备。

5.2.4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甲方的数据进行增删、修改复制、传送、记录等。

5.2.5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超出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范围提供支持服务，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合同，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如果乙方在支持服务过程中发现提供服务的内容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乙方有权根据其自身的判断中止支持服务，甲方应对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按照乙方当时有效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 6.1 保密范围

6.1.1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6.1.2 未经对方同意，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6.1.3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6.1.4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及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

6.1.5 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或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实际损失，赔偿额以合同金额为限。

6.1.6 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 6.2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7.1 甲方的违约责任

7.1.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对逾期付款部分，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日计算，但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的 5%。

7.1.2 由于甲方为政府职能部门，双方一致同意因地方政府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调整、财政支付程序性问题造成的甲方支付延迟的，乙方予以谅解，甲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 7.2 乙方的违约责任

7.2.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拒绝补救，或者补救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合同费用，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7.2.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合同费用，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7.2.3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

7.2.3.1 因甲方延迟付款，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

7.2.3.2 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并自通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确有证明的，双方可就合同履行或终止，及相应责任免除另行协商解决。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验收

甲乙双方以约定的方式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或甲方的业务部门签署项目验收报告，视为验收合格。

## 第十条 其他

8.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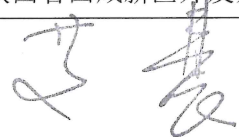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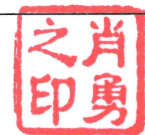
8.2 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8.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或变更时，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甲方名称             |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          |        | <br>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br>(或授权代表) | <br>(签字或签章)   |          |        |                                                                                                           |
|    | 联系人              | 王峰<br>(签字或签章)                                                                                  |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能源路 201 号西咸大厦                                                                    | 邮政<br>编码 | 712000 |                                                                                                           |
|    | 电 话              | 029-33585365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建行西安曲江支行                                                                                       |          |        |                                                                                                           |
|    | 账 号              | 61001910004052509049                                                                           |          |        |                                                                                                           |
| 乙方 | 乙方名称             | 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br>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br>(或授权代表) | <br>(签字或签章) |          |        |                                                                                                           |
|    | 联系人              | <br>(签字或签章)                                                                                    |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0 号楼 4 层                                                                  | 邮政<br>编码 | 100094 |                                                                                                           |
|    | 电 话              | 010-83010915                                                                                   | 传<br>真   |        |                                                                                                           |
|    | 开户银行             | 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                                                                                    |          |        |                                                                                                           |
|    | 账 号              | 321200100100260987                                                                             |          |        |                                                                                                           |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6月20日



2022.10.25



2022.10.25

